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交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的参股企业，爱涛文化持有其 28%的股权。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国资文化产业布局的整合计划，现省文交所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电”）拟分别将所持省文交所 28%、2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投集团”），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文交所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准。爱涛文化将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闻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文化艺术产品及创意设计、网络文化、软件、动漫网游产品及其他文化产权及版权的登记代理、交易服务；文化企

业的兼并重组、并购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咨询，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的销售，代理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物权权益交易，商标注册代理、专利注册代理，黄金白银制品销售，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古董、艺术品鉴定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5200	5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00	28	—	—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800	28	2800	2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4	—	—
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文交所经审计的总资产 252,679,296.42 元，净资产 114,709,483.94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97,621.09 元。

三、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转让方：

1、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康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

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卜宇

住所：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

名称：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勇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89 号；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新华传媒大厦 21 楼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转让、托管经营业务，受托运营管理江苏大剧院和会议中心；从事文化领域投资业务及其投资管理，包括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实物租赁、托管经营；文化艺术产品筹划、生产、经营，舞台剧目的创作、生产，影视剧、动漫画的设计、制作，演出经纪、艺术培训、艺术品经营、广告代理、会展，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会务服务、组织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文投集团是江苏省委、省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控股文化企业，于 2015 年新建成立。省广电、凤凰集团均是省文投集团的股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爱涛文化放弃对省文交所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其持股比例的变化。

本次省文交所股权转让的事项是基于江苏省政府对国资文化产业布局的整合计划，转让完成后省文投集团将成为省文交所控股股东。其控股省文交所后将加强与其他股东的协作，强化其文化服务功能，聚焦文化增值交易，活跃文化产权市场，提升省文交所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